**采购1#教研综合楼电梯设备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价（万元） |
| 1 | 乘客  电梯(有机房) | 上海三菱LEHY-IIIS | **一、基本要求**  梯号：KT1~KT3  ▲1、额定载重量：≥1600KG；  ▲2、额定速度：≥1.0米／秒；  ▲3、层／站／门：7层7站7门**（含地下室）**；  4、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500mm×2400mm；  5、顶层净高：5000mm；  6、提升高度：24.150m；  7、底坑净深：1800mm；  8、土建门洞尺寸（宽×高）：1300mm×2250mm；  9、电梯厅门净尺寸（宽×高）：≥1100mm×2100mm；  10、轿厢内部净尺寸（宽×深×高）：≥2000mm×1700mm ×2500mm  11、开门方式：中分开门；  12、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13、控制方式：KT1：1台单控，KT2-KT3：2台并联；  14、基站：地上一层；  15、电源电压：AC380V/50Hz，照明 220V；  16、电梯土建尺寸以实际勘测尺寸为准，轿厢尺寸以最终双方图纸确认为准。  **二、技术要求**  ▲1、控制系统：双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应用高性能32位CPU、32位高数字信号处理器，采用全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有软件升级功能。曳引机采用关节型定子铁芯技术，绕线均匀化、线圈高密度化、提升通磁量，投标时提供能清晰显示关节型定子铁芯实物照片作为评定依据，并承诺以此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驱动系统：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采用大功率模块（IPM），采用模块式专用变频装置（非独立的变频器，投标品牌自行生产）。  ▲3、曳引机：薄型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大尺寸制动盘，先进、节能、低噪音产品，曳引机额定功率≤9.9KW；曳引机绕组绝缘等级为F级（含）以上。  ▲4、门机系统：超薄型永磁同步门机驱动技术，变频变压无连杆设计，一体化式的门机导轨，交流VVVF双闭环控制。  ▲5、门光幕系统：多红外线光束门感应器+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光束覆盖门高度≥1600mm。  ▲6、曳引机钢丝绳规格：数量≥6条、悬挂比2：1，受力均匀，承载安全系数大，使用更安全可靠。  7、抗震保护设计。  8、抗电磁干扰设计。  9、防雷击设计。  10、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动力电源：AC380V±10%，50Hz±1Hz；照明电源AC220V±10%，50Hz±1Hz。  11、工作环境要求：工作环境温度：-5℃~45℃，室外平均相对湿度95％，运行地点海拔高度<2000米，工作电压：交流380V/220V，三相/单相。  12、电梯技术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智能化DC-DC电源技术，为电梯控制系统提供电源。稳定可靠、不易受电网波动影响，而且损耗更低，效率更高、保护更全面。  **三、主要部件**  ▲曳引机、拖动及控制系统（含控制柜、调速装置、控制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装置部件为同品牌设计和制造的产品。（注明主要部件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并提供整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货时提供原件核查）。  **四、装饰要求**  1、壁轿：前壁/发纹不锈钢  2、侧面两端与后壁两端/镜面不锈钢  侧面中央与后壁中央/黑檀木饰面   1. 轿门：发纹蚀刻不锈钢 2. 门套：深色大理石门套，宽度200mm，厚度20mm（供货前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   5、操 纵 箱：发纹不锈钢，断码显示，圆形按钮（嵌入墙体内，凸出高度不大于5mm，供货前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  6、扶手：304#不锈钢圆扶手  7、出入口上板：发纹蚀刻不锈钢  8、地板：拼花大理石（供货前提供样品供采购人选择）  9、轿顶：中央云石照明板，四周镜面不锈钢吊框。  (吊顶厚度200mm)  10、轿厢通风系统：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  ▲注：以上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材质为国标304实体不锈钢（不接受不锈钢混合包铁产品）  ▲**五、功能配置**  1、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2、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3、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4、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5、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6、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7、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8、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9、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10、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11、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12、制动器冗余保护  13、电梯不启动报警  14、门锁旁路运行  15、门锁短接保护  16、电机过热保护  17、电源故障保护  18、终端强制减速  19、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0、轿厢应急照明  21、开门受阻控制  22、关门力矩控制  23、层高自测定  24、过电流保护  25、过电压保护  26、上电再平层  27、选层器修正  28、过低速保护  29、故障自诊断  30、换向重开门  31、门负载检测  32、本层再开门  33、检修操作  34、超速保护  35、逆行保护  36、安全停靠  37、停层开门  38、连续服务  39、独立运行  40、次层停靠  41、超载报警  42、轿内报警  43、关门保护  44、即时关门  45、重复关门  46、多方通话装置  47、自动再平层  48、光幕安全触板  49、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50、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51、响铃强制关门  52、轿内超载指示  53、满员自动通过  54、轿内误指令自动消除  55、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56、消防功能  57、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58、KT2-KT3号梯：具备并联功能  59、（KT1号梯配）：残疾人操纵箱  60、（KT1号梯配）：语音报站  61、其他：电梯应预留视频监控所需的电源和信号线路，相关布线由中标人负责并配合我校完成电梯视频监控安装等相关工程。  **六、附属工程**  1、主机混凝土墩；  2、底坑缓冲器墩浇筑；  3、各层层门牛腿；  4、所有孔洞开凿修补等。  5、电梯安装所需的土建整改。 | 3 | 台 | 80 |
| 合计： | | | | | | 80 |

▲**二、商务服务及要求**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业主排产通知之日起10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不少于2年（技术参数中有特别指明质保期的按参数要求，厂家质保期高于采购要求的按厂家质保），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 |
|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能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所投产品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参数要求），供货时能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厂家的授权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和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做竞标无效处理。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质保期内，成交人按国家的标准执行，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4、质保期内每月上门服务两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  5、具备充足的本地服务人员，能提供24小时免费保修服务（维修人员全年24小时服务），提供维保人员名单和上岗作业证。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6、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7、免费为业主培训电梯物业人员1-2名，掌握电梯设备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应急处理、安全运行、维护及紧急救援步骤等内容。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电梯主要设备货物到场并清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准用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支付最后一笔货款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的有效发票。 |
| 实施和安装要求 |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含所有零部件、配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7588-2003）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指标的电梯设备，并符合《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表中的技术性能要求，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出厂时必须提供）。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设有电梯服务支援系统（无线远程视频监控中心)，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成交单位办公场所核实无线监控中心的运营情况（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所提供材料与现场不符，按合同违约处理。  3、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成交人负责电梯报装、安装调试及报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装管理规范和条例，对施工中的人身及设备安全责任。负责本项目电梯安装的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竞标人负责免费办理本项目的报装、安装调试及报验手续，其中采购人负责配合盖章事宜。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后，供应商需应严格按竞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质量合格。  （1）根据采购要求的工期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表；  （2）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3）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由供应商负责清理至校外。 |
| 验收要求 | 1、验收条件及标准：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要求：  ①《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  ②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③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④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⑤GB 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竣工验收：由中标人向当地质检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及当地质检部门检验验收，工程质量目标：确保一次验收合格；投标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履行本岗位责任与权限，杜绝质量事故发生。  3、验收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费、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 或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投标时必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具备本项目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的，其竞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两年维保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安装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等）；（5）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检手续费用、验收费用；（6）包含土建配合费(1000元/台)。  4、供货时电梯随货提供证明文件要求清单：（1）制造厂所发相关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原件）；（2）有关所供设备的全部安装、使用及管理文件和图纸；（3）成交人安装调试完毕电梯后，须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相应电梯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一并交付给采购人确认。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全套电梯技术及管理资料移交给采购人使用单位存档。  5、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时，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配置要求（需上传《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报价前需仔细阅读项目采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评估自身履约能力，谢绝恶意低价、不按要求报价、中标后无故放弃、不按合同履行等违约行为。对出现此类行为的预中标供应商，将根据政府采购违约处理规则，依法依规提请政采云平台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停止推送报价信息、禁止报价等，并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为确保合同履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将反向竞价单中的商务要求列入合同条款，否则有权拒签合同。 |